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一項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其將包括(i)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之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一項重組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將包括：

- (a) 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b) 削減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涉及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達0.9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1,431,093,843股已發行之股份。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後將有143,109,384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而註銷繳足股本將產生約128,800,000港元之進賬，有關進賬將撥歸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筆賬項將應用於開曼群島法律批准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達40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達356,200,000港元。整項128,800,000港元之金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儲備約為94,860,00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431,093,84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由143,109,348.30港元減至14,310,938.43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310,938.43港元，約分為143,109,384股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117,18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根據本公佈發表前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收市價，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為12,200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
- (iii) 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及一份法院命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所需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案；及
- (iv) 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期所需時間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約4至6個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結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除由於零碎經調整股份引致之問題，本公司同意安排一名代理就出售及購買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簽發股票顏色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股本重組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於股本重組後，在聯交所買賣之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價預期將作出相應向上調整，並將降低於買賣經調整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成本。

以已發行之1,431,093,843股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約128,800,000港元之進賬，而該項金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其中約128,800,000港元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抵銷。因此，董事相信，實行股本重組將增加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以作未來發展之彈性。

除本公司因股本重組而將承擔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予過戶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促成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代表股東買賣碎股。該等安排及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經調整股份碎股、零碎股權買賣（如有）及其他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將在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可獲確定之情況下盡快宣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前）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所有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三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
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因股本重組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中所述的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於削減股本前，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鍾育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